

台州市地方标准《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车辆检测与百姓安全出行息息相关。为加强对上路车辆管理，国家制定了相应政策，其中一项就是汽车年检。对上路车辆，要求每年到相关检测单位检查。

近年来，浙江省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全省每年约有860万车主需要到车辆检测站办理检验，然而，作为服务群众的重要公共场所，部分车辆检测站存在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检测资源配置不科学、服务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与群众期盼存在较大差距。

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中提出，要求制定出台关于优化车辆检测的政策文件，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2020年3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将机动车检测站列入全省服务大提升的九大公共服务场所之一，全面推进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省委改革办、省公安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围绕管理机制、简政放权、检测流程、基础设施、科技支撑、便民服务等6个方面落实23项措施，全力打造环境更舒心、

流程更省心、服务更贴心、管理更精心、体验更安心的“五心”车辆检测站。2020年7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近日联合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内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浙市监评〔2020〕14号）以及《浙江省车辆检测站规范管理指南》和《车辆检测站管理服务综合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让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从标杆试点走向全面推进。”

目前台州市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尚无统一的标准，各个检测站服务水平不统一，在现场环境、人员队伍、办理流程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本标准的制定将为台州市车辆检测服务提供理论基础和操作路径，打造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样板，助力浙江省“一件事”改革，从试点转向全面推进。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2022年8月8日，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2批台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本文件列入了2022年台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

（二）编制单位。该标准由台州市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编制组。本文件编制组由台州市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牵头，由从事汽车检测相关工作的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于2022年5月成立并开展工作。

2. 草案起草。2022年6月，编制组广泛进行资料收集，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内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浙市监评〔2020〕14号）等文件要求，形成了标准草案。

3. 立项申报。2022年6月底，编制组对标准从草案进行了申报，并与2022年7月8日参加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立项评估会，会上专家一致同意通过立项。2022年8月8日，标准研制计划《关于下达2022年第2批台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正式下达。

4. 标准编制。2022年8月10日，编制组进行了内部研讨会，会上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调整，对车辆检测的流程统一进行了梳理，会后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本文件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本文件以科学、客观、合理、适用为原则，贯彻执行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2. 本文件起草遵循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统一性和

适用性原则，综合考虑了落实“一件事”改革、提升人民群众服务满意度和规范经营管理复杂性的需要，将对车辆检测站点布局、车辆检测人员素质、车辆检车服务质量进行统一的规范。

3. 本文件结合浙江省文件精神 and 台州特色，充分结合了目前车辆检测站点的工作实践经验，对台州市汽车检测站点的“一站式”服务具有重要的规范和指引作用。

（二）主要内容。本文件规定了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的场地要求、设备要求、人员要求、服务要求、档案管理和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车辆检测站点的“一站式”服务管理。其中：

4. 场地要求：待检区、检测区、提车区、休息区、办事区、停车区；

5. 设备要求：

6. 人员要求：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内部审核人员、质量监督人员、一般工作人员；

7. 服务要求：预约、咨询、检测、办理、满意度评价；

8. 档案管理：

9. 评价与改进。

（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内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浙市监评〔2020〕14号）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T 3534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检验制动性能检验规范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

除了参考上述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政策文件，并结合台州市各汽车检测站点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章节相应依据如下：

序号	标准内容	主要依据
1	基本要求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内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浙市监评〔2020〕14号）和检测站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2	场地要求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内规范管理与优化

		服务的通知》（浙市监评〔2020〕14号）
3	设备要求	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GB/T 3534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RB/T 218
4	人员要求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内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浙市监评〔2020〕14号）和检测站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5	服务要求	结合检测站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6	档案管理	结合检测站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7	评价与改进	结合检测站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

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相关国际标准引用。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本文件在研制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机动车登记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质检监〔2009〕121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国质检监〔2009〕521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具有全市使用的可行性，同时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相关专家、利益相关方意见，不断完善、优化，可以助力全市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水平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目前没有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标准本身各部分之间内容协调，满足标准可证实性要求。

七、重大意见分歧与处理结果

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并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效益。标准的实施将以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规范车辆检测站点的日常管理；提效率便群众，着力优化提

升车检公共服务；实施管理服务综合评价，强化社会监督。将通过标准化的建设续增强软硬件建设能力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车检服务。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将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县（市、区）车辆检测站点等相关人员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适时召开标准实施现场会，不断提升车辆检车“一站式”服务水平，创建和谐有序、令群众满意的车辆检测运营环境。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在贯彻标准实施的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让台州市各汽车检车站点充分了解标准的内容；另一方面，在标准贯彻实施的过程中还需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检测站点经营企业等相关方进一步加强研究，不断提升标准水平，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

建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标准发布实施的同时，广泛召开“一站式”服务检测站点创建培训，不定期对检测站点的“一站式”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2年9月14日